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22〕89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 9 月 2 日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2005年9月1日首次发布，2016年7月18日首次修订，2017年8月28日再次修订，2022年6月30日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修订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着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北京化工大学章程》等，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北京化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外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包括本规定在内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中针对学生的纪律性规定的行为（以下统称违纪行为），适用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由负责学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各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法律顾问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学生办公室。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职责是研究学生中出现的各种违纪行为，尤其是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针对《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修订提出建议，研究并决定学生违纪处分事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负责学校法治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校团委书记任副主任，成员由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代表不超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务办公室。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是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第六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条 对于实施了违纪行为或其他有一定危害后果的行为，但按规定可不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学生工作办公室或学生所在院（系）有权根据其主观过错，给予通报批评或者采取其他教育措施，督促其转变思想、改正错误。

第八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一般设置为12个月，对毕业年级学生处分期限至毕业离校之日止。处分期限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被给予记过以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或学生毕业时自动解除；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满后须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办公室做出处理意见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做出决定。

解除处分不是撤销处分，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处分期顺次延长；有突出贡献的，学生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考察。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较差的，可延长察看期，一般延长 6 个月，但以延长一次为限。

第十条 学生实施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事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事后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有悔改表现，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三）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受他人诱骗、胁迫从事违纪行为的；
- （五）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从事违纪行为的；
- （六）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学生实施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二）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事后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 （四）屡次实施违纪行为的；
- （五）勾结校外人员，实施违纪行为的；
- （六）在共同实施违纪行为中起组织、领导、策划作用的；

(七) 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实施违纪行为的；

(八) 其他可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为他人从事违纪行为提供信息、场所、工具或进行掩盖等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条以上处分规定的，从一重处断。

第十四条 因违纪行为曾受过两次处分的，第三次发生违纪行为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曾因违纪行为受记过以上处分，第二次实施应受记过以上处分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留校察看期间再次发生违纪行为，且按本规定应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凡受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 其实施的违纪行为属于某种奖励或奖学金评定中否定条件之一者，取消其处分期限内获取该种奖励或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二) 违纪学生应赔偿违纪行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三)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具体处分规定

第一节 违纪行为的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下列行为，属于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形：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刊印、传播非法刊物，从事非法活动；

（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有民族歧视、侮辱的内容；

（六）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者参与、利用邪教、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与财产；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学生触犯国家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性质恶劣，受到拘留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受到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

及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本应受行政处罚，但是公安机关或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交由学校自行处理者，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其应受处罚的档次，比照上述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本文件有直接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构成民事侵权，损害国家、集体、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益，且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本文件有直接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将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物质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将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二）堵塞消防通道、无火情况下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警的；
- （三）阻碍消防车辆、人员通行的；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故意破坏或伪造火灾现场的；

(五)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者场所擅自使用明火的；

(六) 故意或过失引发火情或爆炸的；

(七) 因个人或集体行为，造成消防安全隐患，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及学校消防相关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所在地区或学校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不听劝阻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性疾病却隐瞒病情或拒绝接受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故意散布谣言，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其中具有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制作、散发宣扬、非法持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的，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举（承）办大型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或者虽经批准，未按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给予举（承）办活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

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参与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分如下：

（一）殴打他人未致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伤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用言辞侮辱、挑逗或其他方式引起事端、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唆使他人打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打架后，唆使、纠集他人报复或寻衅闹事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报复、威胁或殴打证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的，视其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以上行为，触犯国家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按照本文件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参与打架斗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比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各项规定，从重处分：

（一）为打架斗殴的预谋者或策划者；

（二）勾结校外人员参与的；

（三）持械斗殴的；

（四）聚众斗殴的；

(五) 参与打架斗殴并作伪证的；

(六) 先动手打人的；

(七) 殴打他人致伤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有关部门的裁定（数目、时间等）交纳赔偿金的。

第三十一条 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分别处分如下：

(一) 隐匿、毁弃、私拆或冒领他人信件、包裹或汇款单等，或非法占有、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邮件、电子邮件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违纪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给他人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谩骂、侮辱或者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的，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用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网络通信工具等手段或者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纠缠或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给予

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侵犯公私财产权利、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盗窃或者抢夺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分如下：

（一）涉及金额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涉及金额超过 200 元，不超过 1000 元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涉及金额 1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勒索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分如下：

（一）涉及金额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涉及金额超过 200 元，不超过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涉及金额超过 1000 元，不超过 2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涉及金额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诈骗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分如下：

（一）涉及金额 5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涉及金额超过 500 元，不超过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涉及金额超过 1000 元，不超过 3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侵占公私财物或者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分如下：

(一) 涉及金额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涉及金额超过 1000 元，不超过 3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涉及金额超过 3000 元，不超过 10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涉及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故意损毁、破坏公私财物或公共设施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分如下：

(一) 涉及金额 5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涉及金额超过 500 元，不超过 2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涉及金额超过 2000 元，不超过 5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涉及金额 5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

(二) 违反保密规定，泄漏学校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的；

(三) 有其他违反学校关于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

第五节 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未经许可，在个人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

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的；

(二) 未经许可，擅自代表学校、院（系）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做出不负责任承诺的；

(三) 未经许可，擅自代表学校、院（系）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四)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节 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离校连续 4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连续 6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连续 8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连续 10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按时参与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席者，一学期内累计达到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到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到 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到 6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期内受到相应处分后再次出现该种违纪行为时，学时数重新累计。

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或一学期累计四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照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视其情节轻重及认错程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违反考试纪律构成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于违反考试纪律以及违反考试纪律构成考试作弊的认定，参照《北京化工大学考场规则》《北京化工大学线上考试考场规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盗窃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二）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三）有组织作弊的；
- （四）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五）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 （六）再次作弊的；
- （七）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完成课程作业、科学研究报告、课题申请报告、毕业论文（设计）或学位论文、学术论文、书籍编撰等科学研究活动或其它相关活动中，有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结果或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组织论文买卖、代写或组织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篡改、恶意破坏他人研究成果、实验数据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视其情

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包庇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校或有关学术组织、科研管理机构学术不端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参照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或者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权威组织的认定。

第七节 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故意作伪证或者销毁、隐匿证据，给调查造成困难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五条 参加传销等非法商业活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伪造、变造、出卖、购买各种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印章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转借各种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印章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国家及学校资助相关规定，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校医院有关公费医疗的规定，弄虚作假的（如修改处方、药方、开假报销单、开假证明等），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分如下：

（一）私自转让、出租学生宿舍床位，没收其违规收入，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擅自调换、占用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进入异性宿舍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留宿校内外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未经批准因留宿校内外人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学校管辖的学生公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处留宿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违反住宿管理规定，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警、火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破坏宿舍及学校管辖的公共区域的门窗限位器、应急灯、指示牌、护栏、门禁、监控摄像设备等安全设施，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内进行商业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

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分如下：

（一）着装不整或着污秽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地区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校园内行为不检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校园内除指定的室外吸烟区外，禁止吸烟。在室外指定吸烟区吸烟的，应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违规吸烟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乱扔杂物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或公共物品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将宠物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饮酒滋事，扰乱社会场所秩序或者学校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在校内设摊开展经营性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经

劝告不听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未经学校同意，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讲座、报告等公共集会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违反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出版刊物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其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分如下：

（一）因实验过程中脱岗、违反操作规程，损坏、丢失仪器设备，造成一定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规购买、领用、使用、保存、处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其他管制物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将实验室危险废物与普通垃圾混放，或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私自将危险废物丢弃、堆放到非危险废物暂存处，或不按要求张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的，不听劝阻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危险实验未征得指导老师批准或私自在他人实验室操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因违规用火、用电或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

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违规饲养、检疫、使用、处置、管理实验动物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反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管理规定的，参照相关管理文件及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领导小组处理建议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分如下：

（一）在网上公开诋毁学校形象，损害学校声誉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网上散布和传播虚假、有害消息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者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存储信息，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未经允许开设代理、BBS、FTP、VOD、BT 等服务器以及聊天室，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盗窃虚拟财产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非法扫描、侵入、攻击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网络信息平台或互联网群组中发表侮辱、诽谤他人

或组织等内容，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安全及计算机使用相关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节 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制作、传播、贩卖淫秽物品、非法书刊等文字资料、音频、视频资料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十四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的，除没收赌具、赌资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卖淫、嫖娼或组织、协助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他人实施猥亵或性骚扰行为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进入异性厕所、浴室、更衣间等场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在厕所、浴室、更衣间及其他公共场所，实施偷窥、偷拍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做出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章 纪律处分程序

第一节 取证与查实

第六十条 学校主管部门或者院（系）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时，应当首先查清事实，及时收集证据材料，涉及违纪行为性质界定的证据应当首先收集，确定违纪行为性质及程度时，应当有证据支撑材料，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应当重新收集或调取，学校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视违纪行为的具体情况，经学校主管部门或院（系）整理原始资料后，将调查资料提交至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查。违纪学生所在院（系）可补充学生学习及日常表现等情况的说明材料作为从轻、从重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六十二条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学校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六十四条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院（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或者院（系）经过调查，拟建议学校对学生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的，应当告知学生建议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或其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拟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情况，由主管部门或者院（系）接受学生提交的陈述和申辩书面材料，并对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情况，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接受学生提交的陈述和申辩书面材料，并对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第六十六条 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六十七条 经过复核，认为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根据处分种类执行后续处理流程：

拟给予学生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情况，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关于纪律处分种类的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拟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情况，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关于纪律处分种类的初步意见，经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的，报分管学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学生工作办公室拟建议予以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况，应书面告知学生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学生放弃听证权利的，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直接审核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意见；学生按规定申请听证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听证会，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根据听证会的结果，提出关于纪律处分种类的意见。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提出开除学籍处分意见的情况，应当由法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然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八条 学校应当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生源地、院（系）或专业大类、学号等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节 送达

第六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学生所在院（系）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三份）。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 （一）留置送达。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本人不在的，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其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

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学校可以在校内公告栏、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七十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建议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拟予开除学籍处分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规定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拟被处分学生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起的申诉进行复查，对于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一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在举行听证前，应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公开举行。

第七十二条 拟被处分学生或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听证会。未按时参加听证会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七十三条 听证会应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有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七十四条 听证会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会，也可以委托1—2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须在举行听证会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会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陈述和申辩；
-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如实陈述本人违纪行为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会主持人的指挥。

第七十六条 听证会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会记录人宣布听证会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会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会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会开始；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纪行为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 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听证会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七十七条 听证会结束后，学校应当根据听证会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五节 申诉

第七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对其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九条 学生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第八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受处分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一条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复查有异议的，在接到学

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节 其他

第八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十四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院（系）、班级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决定是否公布。

第八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受处理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其他非学历教育学生的纪律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在学校接受培训教育的学生的纪律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下、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实施之前的行为，在本规定实施之后尚未处理的，适用行为时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北化大校发〔2017〕133号）、《关于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复审委员会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03〕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九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